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周自謙

相 對 人 數微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景炎

相 對 人 林修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數微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景炎、林修弘應連帶賠償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39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
74元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3,174元，並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